

四川省公安厅、省教委、省粮食局关于 大、中专院校招收委托培养学生、电大生和 自费生在校期间户粮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川粮发(87)75号

根据省政府指示精神，现对我省一九八七年大专院校和中专招收委托培养学生、电大生和自费生在校期间户粮关系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大专院校和普通中专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经国家统一考试录取，学制在二年以上，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委托培养学生，公安、粮食部门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粮关系，农业户口的学生转为非农业人口，口粮定量标准均与相应学校在校学生一样对待。毕业后将户粮关系迁到委托单位所在地。乡镇企业委托代培的农业人口学生不转户粮关系，口粮自理。

二、广播电视大学普通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经国家统一考试，招收的学制在二年以上，国家承认学历的电大生和普通中专不包分配的学生，属于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属于农业人口的，不转户粮关系，凭录取通知书由学校造具名册，所在地粮食部门核实后发给在校读书期间“集体临时粮油供应证”，按照相应的学生定量标准，衔接供应平价粮油，直到毕业时为止。

三、大、中专学校招收的自费生，在校期间一律不转户粮关系。非农业人口的学生凭省招办的招生计划和户粮关系所在地的粮食部门出具的原口粮定量证明，由学校所在地粮食部门统一按相应的学生定量标准补足差额；农业人口的学生口粮自理。

四、本通知从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精神与此不相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